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楊金昌

電話：02-8771101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學校體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30011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 貴屬專任運動教練許○○職前擔任「挑戰2008北京奧運優秀選手就業輔導計畫」之學校專任教練職務，該段期間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3年4月18日府人字第1030079798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許教練職前依「挑戰2008北京奧運優秀選手就業輔導計畫」輔導就業擔任專任教練職務，非屬比照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或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，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，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，爰尚不得依據銓敘部85年6月3日或本部97年5月12日函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桃園縣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本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、學校體育組

部長 蔣偉寧